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朱征夫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安基因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诚信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朱征夫：男，1964 年 9 月出生，武汉大学法学博士，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、律师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、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，未出现缺席或委托情形。

1、出席会议次数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7	2	5	0	0	否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投票情况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能够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。同时本人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，本着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本人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对相关事项讨论后，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；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，提高年报的披露质量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0 次会议，本人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在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5	5	0	0

2024年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，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，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、调查。

2024 年内，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

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、调查。

2024 年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股东会上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，重点关注中小投资者对每一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，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披露。

2024 年内，本人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，并调阅有关资料，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其他情况

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
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4、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变更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独

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；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、勤勉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朱 征 夫

2025 年 3 月 27 日